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繼立

相 對 人 福士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莉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31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聲請人以新臺幣105萬3,000元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惟今因聲請人為境外公司，使用美金往來，無任何新臺幣帳戶，因此亦無法提供新臺幣供擔保，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變換以銀行無記名可轉讓美金定期存單提供擔保等語。

二、查聲請人前開主張，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7號裁定，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31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即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叁仟元，准以宣判時等值之美金叁萬肆仟捌佰陸拾捌元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7號

01 裁定卷查明無訛。聲請人就同一事件重覆聲請，顯無權利保
02 護之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07 出異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郭家慧